

#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“售后回租”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“售后回租”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关于上述事项的情况汇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本次开展“售后回租”业务的事项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陈 行

刘大成

2019年3月25日